



注意事項

1. 切勿使用已變色或過期的眼藥水。
2. 如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之眼藥水時，兩者應相隔最少五分鐘。
3. 如須同時使用眼藥水及眼藥膏，應先滴眼藥水，五分鐘後再搽眼藥膏。
4. 有些眼藥水會令視力暫時模糊或眼睛畏光。在視覺未回復清晰前，切勿駕駛或操作機械。
5. 須要冷藏的眼藥水在使用前，應放於兩手掌間轉動一下使其回溫後才使用。
6. 按照藥廠的建議貯存及棄置剩餘的眼藥水。
7. 眼睛在有感染或發炎的情況下，不應配戴隱形眼鏡及使用眼部化粧品。

8. 勿與他人共用眼藥水，以免交叉感染。
9. 含類固醇或抗生素的眼藥水不能長期使用，必須遵從醫生指示使用。
10. 如使用眼藥水後感到不適、灼熱或出現副作用，請立即告知醫生。

此藥物指引只供參考之用
用藥應按照醫生指示
如有疑問請向主診醫生或藥劑師查詢
切勿與他人共用藥物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我們
For enquir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藥劑部 Pharmacy

地址: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2號 聖保祿醫院
Address: St. Paul's Hospital
No. 2, Eastern Hospita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30 3725
網址 Website: www.stpaul.org.hk

Ref. No: PHAR-09 Ver.5 Updated: 03/2025



滴眼藥水的使用方法

藥劑部
Pharmacy



滴眼藥水的使用方法



- 2 如有眼垢，應先以溫水沾濕棉花，然後由眼內側向外清理。



- 3 如有配戴隱形眼鏡，須於滴眼藥水前除下。

- 4 應盡量將頭部仰後。



- 5 眼向上望，輕輕把下眼皮拉下成袋狀。



- 6 將眼藥水滴在眼袋內。切勿使瓶嘴接觸到睫毛或眼睛，以保持瓶嘴清潔。



- 7 輕輕閉上眼睛，同時以手指輕接近鼻樑的眼角約一分鐘。



- 8 用乾淨的紙巾拭去多餘或溢出的眼藥水。



- 9 使用完畢後，應立即蓋回眼藥水的瓶蓋，切勿用清水沖洗。
一次性獨立包裝的眼藥水，則於使用後隨即棄置。

